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融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2631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肆
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
機性騷擾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逞私慾為性騷擾行為，欠缺尊重個人對於身體
自主權利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心理受創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
素行、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
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曉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3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05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06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7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